

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
更改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入學年度：_____

姓名		學號	
原指導教授		指導教授簽章	
新指導教授		指導教授簽章	
論文題目			
預定畢業時間	年 月 日		
審 核			
備註： 1. 依照本系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。 2. 選定之指導教授，以系上之專兼任教師為主，各教師每年指導之學生數，以不超過三位為原則。 3. 若選擇校外/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需符合規定。			